

大學用書

國中・小學

輔導與諮商

理論・實務

馮觀富 編著

著者簡介

馮 觀 富

籍貫：廣東省廉江縣。

學歷：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系畢業。
2.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結業。
3. 美國愛荷華州杜立克大學教育研究所諮商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Counseling, Drake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Iowa U. S.)

經歷：

- 中國輔導學會理事、總幹事 (秘書長)。
- 教育部課程標準國民中學、小學教科書輔導活動科修訂、編輯委員。
- 國立編譯館教科書 (師專「輔導原理與技術」；「國民中學、小學輔導活動」科) 編審 (輯) 委員。
- 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劃專案研究主持人。
- 台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編審、研習資訊雜誌主編。

現任：

中國學校課程發展研究學會
秘書長

著述：

1.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
2. 國民學校輔導活動理論與實務。
3. 國民小學測驗編製研究。
4. CPM、SPM推理測驗台灣地區常模研究。
5. 國中、小學 輔導與諮商理論、實務。
6. 輔導行政。
7. 壓力、失落的危機處理。
8. 教育、心理、輔導精解 (上、中、下冊)。
9. 學校輔導法規研究。
10. 輔導原理與實務。
11. 兒童偏差行為的輔導與治療。

增修訂序

國內的輔導工作，近年的發展，有幾件重大事件，將輔導活動帶入一個新紀元。第一：不論在校學生或社會公司行號的個人，皆重視生涯規劃，俾適應多元化的社會。第二：新修訂國民中小學校課程標準，已相繼實施，輔導活動科的內容，曾作大幅度的修訂。第三：教育部配合行政院六年國家建設計畫，自民國八十年開始，擬訂頒佈實施「全國六年輔導工作計畫」，投注新台幣八十五億九千五百萬元之鉅款，以期改造、創新、落實現行輔導工作，今年亦已完成，著者有幸，恭逢盛會，直接參與這次國中小輔導活動科修訂，六年計畫中某些項目亦獲聘投入。再者，生涯規劃與輔導方面，著者曾多次專文於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研習資訊”月刊中介紹，還有民國八十三年修訂「師範教育法」為「師資培育法」，一般大學也可開設教育學程培養中小學師資，輔導工作也為必修科目之一。

本書多年來承蒙各師範院校採用為教材，參加各類教育人員考試者，多以本著為參考資料，深感榮幸。蓋一本適合讀者應用需要的書，其內容應與時俱進，不斷注入新的養分，這次修訂，實基於前述國內輔導運動之重大發展，而以其內容為增補，一則以期有利從事教學者補充新教材，再則便於應試者適時發揮；對於學校輔導工作者，更利於其參考配合工作方向。

當然，任何著述，難免有疏漏之處，本著亦然，仍望先進不吝斧正，尤有榮焉。

馮觀富

公元1997年7月7日

序

民國七十三年拙著國民學校輔導活動理論與實務一書，倖承各師範院校榮寵為選修輔導組教材，各國小輔導室主任及教師，亦多持為工作中之參考或參加進修甄試之準備，為應實際需要，曾經先後五度增修訂。

隨着師範學院之改制，輔導活動列為必修；國小輔導工作亦實施多時，基礎略奠，前著自覺已嫌不足，應隨需要進展而向前移，期有所充實，但顧及增修過於頻仍，使原持有者，尚因版本不同，索引資料，產生困擾，考慮再三，乃從著本書，其實與前著國民學校輔導活動理論與實務幾為一致，實務以國小為例居多，理論探討方面，自國小至大學均適合使用。以其稱國中小學輔導工作手冊亦無不可，可以說今之國中小輔導工作項目作法，幾已盡列於書內，任何一位師院畢業生離校後開始工作，在輔導方面，準此而行，諒必有相當助益，教師參加進修甄試儲訓，根據以往所公佈之命題，幾全落於本書內。為使讀者先行了解本書概要，謹略於介紹如下：

本書共十六章，都五十餘萬言，第一章為輔導的基本概念，開宗明義說明輔導涵義、功能及其與教務、訓導的關係。第二章敘述國內外輔導的發展史。第三章闡釋輔導的理論基礎。第四章為輔導行政，含輔導室、諮商室之規劃，組織與計畫之擬訂及示例。第五章為學生資料之蒐集建立與應用，其中有法令的規定，也有學者專家的建議及從工作經驗中得來的。第六章為輔導活動的實施，係著者多年參與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國教六年計畫—輔導活動計畫方面之擬訂、執行與評鑑，所累積得到的加以綜合，說明今日我國中小學輔導工作的作法，可稱為中國式的輔導，

亦不爲過，相信此類專著不多，讀者看完這章，即可知道我國國中小今日輔導工作情形。第七章爲學習輔導方法，以具體易行的方法爲主，並以理論佐證。第八章爲生計教育與職業輔導，目前在我國普遍討論，逐漸受到重視，究其內容與作法如何，本章有詳盡的介紹。第九章爲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重點在各種活動之設計與帶領小團體輔導之技巧訓練。第十章爲教、訓、輔之配合方法，這是大家關心的課題，此章列例甚多，以期舉一反三。第十一章爲價值澄清法在輔導上的設計與應用，可以說是團體輔導一章的延續，亦是一種較新的教育方法。第十二章爲諮商，佔有本書重要分量，蓋目前社會大眾使用諮商一詞頗爲普遍，學校輔導工作者，更重視諮商，名詞是否有濫用，著者這兩年來赴美主修這門功課，愈益覺得有加以闡述之必要，乃將各家各派之理論予以介紹，最後條列諮商人員應遵守之倫理專業規範。第十三章爲個案研究與行爲改變技術。第十四章爲各類適應欠佳行爲之診斷與輔導，這章是針對特殊個案輔導而設，與第十三章前後呼應。第十五章爲心理測驗之實施與統計分析，這是輔導人員的基本能力，亦予介紹。第十六章爲輔導活動效果的評鑑，從理論到方法及歷年教育部對國中小學輔導活動評鑑內容，一應齊全，以期引導今後工作方向，俾工作者有所遵循。

本書未敢侈談「立言」於世，只是著者對輔導工作有趣耕耘充數而已，不當與疏漏在所難免，祈諸先進包涵並多斧正。

馮觀富

於臺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七日

目 錄

增修訂序

序

第一章 輔導活動的基本概念	1
第一節 輔導的涵義.....	2
第二節 輔導與教務、訓導的關係.....	4
第三節 輔導的功能.....	6
第四節 對輔導活動應有的認識.....	8
第二章 輔導運動的發展	13
第一節 輔導運動的產生與發展.....	14
第二節 世界主要國家輔導運動的發展.....	16
第三節 我國輔導運動的發展.....	20
第四節 輔導運動對學校教育的影響.....	23
第三章 輔導的理論基礎	27
第一節 輔導的「哲學」理論基礎.....	28
第二節 輔導的「心理學」理論基礎.....	29
第三節 輔導的「社會學」理論基礎.....	30
第四節 輔導的「生物學」理論基礎.....	31
第五節 輔導的「教育學」理論基礎.....	32
第四章 輔導行政組織與計畫	33
第一節 輔導行政的重要性.....	34
第二節 國小輔導行政的特性.....	34

第三節	國中、小學輔導行政基本原則	35
第四節	輔導行政組織的類型	36
第五節	各級人員職責	44
第六節	輔導室的設置	56
第七節	輔導信箱的設立與使用要領	61
第八節	輔導工作計畫	72
第五章	學生資料的建立與應用	84
第一節	建立學生資料的價值與功能	85
第二節	學生資料的種類	86
第三節	學生資料的蒐集原則	93
第四節	學生資料的蒐集方法	94
第五節	學生資料的應用	119
第六節	學生資料的紀錄、保管與轉移	127
第七節	現行國中、小學生輔導資料表內容、紀錄、保管與轉移方法	132
第六章	國中、小學輔導活動的實施	166
第一節	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的意義	167
第二節	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的實施	167
第三節	家庭訪問實施要領	173
第七章	學習輔導原則與方法	182
第一節	學習輔導的範圍與原則	183
第二節	學習輔導方法	187
第三節	學習困擾的診斷與輔導	207
第八章	生涯教育與輔導	216

第一節	緒論	217
第二節	生涯教育與輔導的理論	223
第三節	生涯發展	223
第四節	生涯教育與輔導模式	239
第五節	生涯教育與輔導的實施	255
第六節	影響生涯發展的因素	264
第七節	國小學生職業觀念培養與國中學生職業輔導	266
第九章	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	277
第一節	個別輔導意義、實施原則與方法	278
第二節	團體輔導的意義、目的與功能	242
第三節	團體活動、團體輔導、團體諮商與團體治療的分野	282
第四節	團體輔導的實施原則與方法	284
第五節	團體輔導基本技術與領導者的角色	290
第六節	小型團體輔導的設計與應用	292
第七節	團體輔導應遵守事項	304
第十章	輔導與教務、訓導的配合	308
第一節	輔導活動與各科教學的配合	309
第二節	配合教學之理論探討	311
第三節	配合教學活動舉隅	316
第四節	配合教學活動單元設計	320
第五節	配合教學之時機	322
第六節	輔導、教務、訓導工作的配合方法	332
第十一章	價值澄清法在輔導上的設計與應用	343

第一節	基本概念	344
第二節	價值澄清法的過程	348
第三節	價值指標	349
第四節	價值澄清法的實施	351
第五節	對價值澄清法的評論	367
第十二章	諮商	371
第一節	諮商的意義與發展	372
第二節	諮商的理論與派別	381
第三節	諮商的實施	433
第四節	個別晤談（Interview）	450
第五節	諮商人員的專業倫理責任	457
第十三章	個案研究與行為改變技術	463
第一節	個案研究的基本認識	464
第二節	個案研究報告的原則、方式與步驟	467
第三節	個案研究報告方法	472
第四節	行為改變技術	480
第十四章	各類適應欠佳行為之診斷與輔導	501
第一節	適應欠佳的意義	502
第二節	適應欠佳行為的分類	502
第三節	常見各種適應欠佳行為的診斷的輔導	503
第十五章	心理測驗之實施與統計分析	563
第一節	測驗在輔導工作上的重要性	564
第二節	測驗的種類及其應用	564
第三節	測驗的功用及其限制	567

第四節	心理測驗的一般程序·····	570
第五節	國中、小學適用的心理與教育測驗·····	589
第六節	測驗基本統計方法·····	603
第十六章	輔導活動效果評鑑·····	614
第一節	緒論·····	615
第二節	評鑑的重要性·····	617
第三節	評鑑的目的與功能·····	618
第四節	評鑑的原則·····	620
第五節	評鑑的程序·····	624
第六節	評鑑方式與方法·····	628
第七節	輔導活動評鑑內容·····	630
附錄：有關重要教育法令與輔導規章		
附錄一	國民教育法·····	632
附錄二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636
附錄三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課程標準·····	645
附錄四	國民中學輔導活動課程標準·····	674
附錄五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設備標準（摘要）·····	696
附錄六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評鑑表·····	704
附錄七	國民中學輔導活動評鑑表·····	726
附錄八	國民中、小學輔導主任應具備之輔導專業知能 規定·····	742
附錄九	「國民小學輔導室主任專業知能資格」釋義·····	743
附錄十	臺灣省經主任儲訓之國小教師如具備輔導專業 知能得派任輔導室主任·····	745
附錄十一	「國民中學輔導室主任應具備之資格及輔導	

	專業知能」釋義·····	746
附錄十二	「國民中學輔導室主任應具資格」釋義·····	748
附錄十三	臺灣省國民小學經儲訓合格之現任主任具有 輔導專業知能擬改任者，仍應受國小教育人 員甄選儲訓選用實施要點第四十三條之限制 ·····	749
附錄十四	全國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綱要）·····	751
附錄十五	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教職員 工員額編制標準」·····	758
附錄十六	訂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	762

第一章 輔導活動的基本概念

內 容 摘 要

- 一、輔導的涵義：中外輔導學者專家對輔導所下的定義不一，但總括來說，「輔導為助人的一種專業技術」。
- 二、輔導與訓導、教務的關係：輔導與訓導是相輔相成的，並與教務、總務為今日學校行政的分工，不分軒輊，同為教育目標的達成，而相互配合。
- 三、輔導的功能：輔導有「即時性」的功能與「終極性」的功能，又可分為「治療性輔導」、「預防性輔導」與「發展性輔導」。
- 四、對輔導活動應有的認識：
 - (一)輔導是一種專業。
 - (二)輔導是全體教師的責任。
 - (三)輔導是在助人自助。
 - (四)輔導是溝通的工作。
 - (五)輔導以全體學生為對象，但有優先秩序。
 - (六)輔導需針對個體發展與需要。
 - (七)輔導與教學應保持密切的聯繫。
 - (八)輔導乃一繼續不斷的歷程。
 - (九)輔導應力求與家長配合。
 - (十)輔導的實施應作定期的評鑑。

晚近教育學者多強調教育的意義，一方面在於發展個體健全的身心，一方面在於適應生活的需要。而其最主要的功能，當為協助個人的全面發展，並在知識的充實與品格的成長方面，切合社會的需要。

教育上升學主義、形式主義與孤立主義，乃今日教育之最大弊病。多年來，我國教育當局與教育界人士，對於如何促使學校教育正常化，藉以矯正僅著重書本知識的傳授，而忽略學生全人格發展的嚴重缺陷，至為注意，並曾多方檢討其形成的背景，先後採取了若干因應改進的措施，輔導活動自國民小學至各大學院校之先後實施，當為其中最顯著而重要者。

本章將就輔導之涵義、輔導活動在國民學校所扮演之角色、以及輔導活動的重要性，分別予以闡述。

第一節 輔導的涵義

輔導（Guidance）是本世紀革新教育運動中的新概念與新方法之一。從其本質來說，實在就是「輔助」和「引導」之意，也就是「協助個人得到自我了解，自我決定，以調適學校，家庭和社會的一個歷程」。蓋以自有人類的社會，就有其各自遭遇的問題，有了問題就需要獲得解決，但憑個人自己的智慧能力與經驗，未必就能夠得到滿意的結果。因此，就需要別人的指點或幫助。但是真正有計畫有系統，專門對兒童青少年施以「輔助」或「引導」的實際工作，則是近數十年來的新產物。有關輔導的涵義，歷來學者專家說法甚多，今舉其要者，敘述如下：

心理學家朋納特（Margaret E. Bennett）說：「輔導的目的，在幫助一個人認識他自己的性向、興趣與才能，同時認識他自己在生理、心理與社會等各方面的成熟程度。並認識他個人與社會的需要，從而獲得最大的發展與最高的成就，期之在生活上得到充分的適應。」

羅勃·納普 (Robert H. Knapp) 指出輔導的目的是：「從了解每一個學生進而幫助他們認識自己，改善環境，以便使個人的生長發展獲得最大的可能。故輔導是一項極複雜的歷程。包括一個青年在教育、社會、道德、情感、健康、創業及休閒生活上的需要，而最重要的莫過於他一生中職業的需要。」

瓊斯 (A. J. Jones) 認為：「輔導是某人給予另一人的協助使其能作明智的抉擇與適應，並解決問題。」（註一）

夏茲爾與史東二氏 (B. Shertzer and S. C. Stone) 把輔導視為：「幫助個人了解自己及其他世界的歷程。」（註二）

莫廷生與夏繆勒二氏 (D. G. Mortensen and A. M. Schmuller) 以為輔導是：「整個教育計畫的部分，它提供機會與特殊性服務，以便所有學生根據民主的原則充分發展其特殊能力與潛能。」（註三）

我國輔導學者宗亮東教授認為：「輔導是對於個人各種幫助的一個教育過程，輔導人員須充分瞭解個體生理與心理的生長發展，及所處環境的各種情況，在民主社會生活方式中，運用輔導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以一個有組織的工作計畫，為青少年或成人作熱忱的服務。」

中國輔導學會的創始者蔣建白先生對輔導的基本原理闡述甚詳。他認為輔導 (Guidance) 是一種新興的教育方式，它根據動力學說 (Dynamic Theory) 的原理，將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醫學、生理解剖學等，與教育學有關之學術融合一體，非僅可以促成教育的功能，並且提高教育的成效。它可以運用於學生生活，使之更為充實；可以運用於學生學業，使之更為進步；可以運用於學生訓導，使之更為有效；可以運用於學生就業，使之更為便捷。總之，它是各種教育方法的總匯，可以應用於學生每一方面，都能適合有效。這是它的特色，也是各國教育界所以重視它的理由所在。」

總而言之：輔導是一種合理妥善的教育方法，和幫助個人自我實現的教育歷程。輔導人員根據青少年身心發展的需要，配合社會環境的要求，運用科學的方法，有計畫的步驟，最有效的活動方式，最熱忱的服務態度，積極的幫助，促進個人瞭解自己、發掘興趣，進而解決問題。期之在學習上、職業上以及生活適應上，獲得最理想最完美的自我選擇與適應，以達到自我的實現與成功，進而促使社會的繁榮進步。在教育體系中，它是一種思想（觀念），是一種情操（精神），也是一種行動（服務）。

第二節 輔導與訓導、教務的關係

輔導的方法，有別於一般的訓導，但卻與訓導息息相關。輔導的對象，不侷限於診治「問題學生」，對於幫助正常的學生更具其重要性。至於輔導的範圍，包括職業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活輔導。輔導絕非一般人認為祇是學校訓導工作的革新運動，實則在整個教育過程中，輔導具有特殊與廣泛的功能。至於擔任輔導工作的人員，也不是一般人想像中部分專家的的工作，而是現代教師人人都應具備的知能。

輔導、訓導的異同與關係：輔導的理論基礎屬於行為科學，以教育學、心理學、心理衛生、神經醫學為基礎（注重內在心理問題的探討）訓導的理論基礎屬於社會科學，以道德學（倫理學）、法學、政治學、行政學為基礎（注重外在行為的規範）。輔導的工作範圍包括：先從學生定向輔導、基本資料之建立開始，進而心理測驗的實施、統計分析、諮商服務、困擾調查、個案研究、心理復健、學習診斷、性向測驗、職業輔導、進路分析、工作安置、追蹤輔導、社區服務、評鑑等。訓導工作範圍包括：學生生活規範公約的訂定與遵守、常規訓練、週會、晨會、夕會等的精神講話、班會自治活動的舉行與公民訓練、始業訓練、保健、童子軍及軍訓訓練、防護安全教育、功過獎懲等。輔導的實施方式：

透過各種教育情境及各種教育活動實施（時空間的面）；訓導實施方式；透過訓導行政（時空間的點）。

輔導工作注重在輔「個性」之差異；訓導工作注重在導「羣性」之相同。輔導較重個人「小我」一端；訓導較重社會「大我」一端。輔導較重「本我」、「自我」的發展、追求凡人的境界；訓導較重「超我」的發展，追求君子的境界。輔導著重在適應個別差異，培養「活活潑潑的好學生」；訓導著重培養社會行為規範，培養「堂堂正正的中國人」。輔導工作強調個性的發展（分）；訓導工作強調群性的陶冶（合）。從兒童道德發展過程觀之，輔導工作較重自律；訓導工作較重他律。

以上所指係輔導與訓導雖有不同，但群性與個性必須兼顧，小我與大我不可分，本我自我超我只是人格發展的過程，社會規範與個人發展不可偏廢，個性與律己必須調和，他律與自律也只是比重的不同，這些都是教育人員所必須緊緊加以把握者，可見輔導與訓導又是相輔相成的

訓導與輔導同是教育所必需，只是傳統教育較偏重社會的需要，較著重訓導工作；近代教育較偏重個人的需要，較著重輔導工作。而完善的教育，實應兼顧個人與社會的需要，兼顧訓導與輔導的工作，訓中有輔，輔中有訓，強調訓導，不能忽略輔導，強調輔導，不能忽略訓導，如此，既能培養活活潑潑好學生，也能培養堂堂正正中國人，這似乎才是今後教育所應遵循的正當途徑。（註四）

輔導與教務的關係：輔導室與教務處，同為構成學校行政體系，兩者雖不相統屬，但相互依存。在工作中教務處在著重教學目標的達成，而輔導則提供教育方法、技術等的改進，兩者相輔相成，關係密切。輔導室雖然於學校中單獨成為一個主體，但其工作需要全體教師人人參與。兩者名稱雖異，但其實質上與教務處渾然一體，無法劃分，更進一步分析；輔導室是在協助教務處

以更科學、更客觀的方法，使學生學習效果更為有效的一個組織。而教務處則提供輔導室組織成員人力上的支援。

總之，輔導與教務、訓導工作，為現今教育學校行政上的分工，同為教育目標之達成而努力，不分軒輊，彼此相互協調配合以完成教育使命。（有關輔導與教務、訓導配合方法及工作項目，請參閱本書第十章各節）

第三節 輔導的功能

輔導工作以時間而言：有即時性的功能與終極性的功能。即時性的功能；譬如協助教師、學生或家長解決當前面臨的問題，或將適應困難的學生轉介到專門治療機構，或實施測驗決定分班編組等，都以當前問題的解決為重點，時間性短。終極性的功能；則以個人整體的發展為著眼點，透過輔導各種活動，協助兒童認識自我、適應環境、發展適切的目標，乃以長期性的發展為整個輔導工作的重心。

如以輔導工作的目標而言，又可分為：(一)以治療為主的輔導，旨在克服已經嚴重妨礙個人發展的問題；(二)以預防為主的輔導，係對可能有適應問題或正遭遇問題的個人進行輔導或諮商；(三)以發展為主的輔導，對象及於全體學生，一如前述終極性的輔導，著重於整體的發展。以下則進一步比較此三種不同類型的輔導工作：（註五）

一、治療性輔導：

- (一)主要重點為學生的問題，診斷、治療皆以該問題為中心。
- (二)輔導對象僅限於少數有問題的學生。
- (三)經常使用測驗或其他評量工具，並注重測驗結果的解釋、運用。
- (四)大部分偏重個別諮商式的輔導。
- (五)與教師討論該學生的問題。